

#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文件

渝北府征公〔2020〕11号

##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回兴街道长河社区第8村民小组等 6个村民小组（居民委员会）集体土地的公告

经依法批准，征收回兴街道长河社区第8村民小组等6个村民小组（居民委员会）集体土地。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地批准机关、时间及批准文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于2019年12月24日以渝府地〔2019〕2087号文件批准。

### 二、批准征地范围、地类及面积

征收回兴街道长河社区第8村民小组集体土地0.0148公顷（其中建设用地0.0148公顷）；回兴街道长河社区第9村民小组

集体土地 0.0252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0252 公顷）；回兴街道长河社区第 10 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7.7267 公顷（其中农用地 4.7122 公顷、建设用地 3.0145 公顷）；回兴街道长河社区第 11 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11.1566 公顷（其中农用地 8.5844 公顷、建设用地 2.5722 公顷）；回兴街道长河社区第 12 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273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900 公顷、建设用地 0.0834 公顷）；回兴街道长河社区居民委员会集体土地 0.538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5335 公顷、建设用地 0.0052 公顷）。以上共计 19.7354 公顷。各村民小组征地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 三、征收土地用途

土地征收后，用于建设江北机场以南 F 片区航空科技创新示范区项目的用地。

### 四、征地补偿标准及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征地补偿标准及农业人员安置途径按照《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和重庆市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8〕26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08〕4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13〕58 号）及《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渝北区征地补偿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渝北府发

[2013] 60号)等有关规定办理。

该宗征地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由渝北区规划自然资源局拟订，经征求被征地群众及单位意见后，报渝北区人民政府批准。

### 五、办理征地补偿安置登记的时间、期限、地点

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被征地拆迁单位及个人，限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日内，自行到渝北区人民政府征地办办理补偿登记，逾期未登记的，以渝北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调查确认的依据为准。

### 六、其他事宜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公安部门按有关规定停止办理征地范围内的户口分户和迁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登记、土地及房屋权属变更、转移登记、新建建设项目的审批、征地范围内土地及地上物的转承包、租赁和经营合同等续签及登记事宜。对违反本公告有关规定的相关责任人，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本公告发布后，抢搭抢建的建（构）筑物、抢栽抢种的附着物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公开方式：公开**

---

抄送：回兴街道办事处，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征地办，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委，区工商分局，区农委，区林业局，区人社保局，区税务局，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0日印发